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朱天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朱天邦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天邦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案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為之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被告雖已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，惟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，

併此敘明。

㈡本院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及考量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件表示意見，逾相當期限仍未表示意見等情，此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、送達證書等件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郭建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胡國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